

第貳章 文獻探討

目前對於運動參與行為的研究，已發展出許多相關之理論模式，主要有期望-價值理論(Expectancy-value Theory)、理性行動理論(The Theory of Reasoned Action)、計畫行為理論(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健康促進模式(Healthy Promotion Model)以及跨理論模式(Transtheoretical Model)(吳姿瑩、卓俊伶，1998；林耀豐、丁文琴，2003；黃耀宗、季力康，2003)。這些模式對運動行為的解釋變項包含了：態度、動機、知覺利益、阻礙、自我效能、社會支持及環境影響等因素。然而，健康促進模式所探討的影響因子較於複雜，跨理論模式則涉及不同的行為改變階段，皆不在本研究所探討範圍。

過去國內對運動社團參與影響因素的研究(張良漢、蘇士博，2000；莊哲仁，2003；黃孟立，1998；葉曉月、莊哲仁、歐肇緯，2005)，除了符合計畫行為理論的理論架構，且計畫行為理論亦是由期望-價值理論以及理性行動理論發展而來，具有較高的模型解釋力，因此，本研究將以計畫行為理論作為探討運動社團參與行為的理論基礎。以下便就計畫行為理論、運動社團以及運動參與行為的影響因素作一探討。

本章主要目的在探討計畫行為理論、運動社團以及運動參與行為相關研究，全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計畫行為理論的探討；第二節應用計畫行為理論於運動參與行為相關研究；第三節運動社團的探討；第四節運動社團與運動參與行為相關研究。

第一節 計畫行為理論的探討

本節擬針對計畫行為理論的理論模式及其後續發展作介紹，全節共分為二部份：一、計畫行為理論的發展；二、計畫行為理論的解構。

一、計畫行為理論的發展

計畫行為理論（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TPB）是理性行動理論（The Theory of Reasoned Action, TRA）的延伸。理性行動理論則是由Fishbein與Ajzen兩人在1980年正式提出，其模式架構可表示如圖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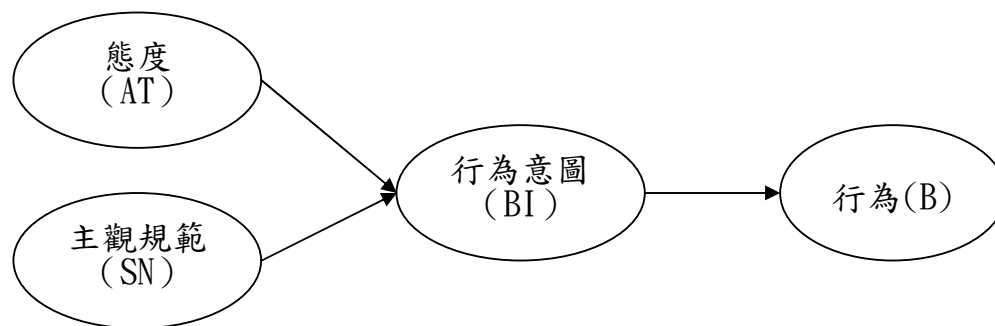


圖 2-1 理性行動理論架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 Ajzen, I., & Fishbein, M. (1980). *Understanding attitudes and predicting social behavior*.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p.8.

根據理性行動理論，行為意圖（Behavioral Intention）具有兩個基本的決定因素：一個屬個人性質；另一個則反應社會影響。個人性質因素是指個人對某項行為的態度（Attitude Toward the Behavior）；社會影響因素則是指個人從事某項行為所感受到的社會壓力，此因素被稱為主觀規範（Subjective Norm）。根據研究調查，理論中的態度與主觀規範各自對意圖有相對的重要性（Ajzen, 1985），其關係可藉由下列線性方程式表示：

$$B \sim BI \approx \omega_1 AT + \omega_2 SN$$

B （Behavior）：個人的某項行為。

BI （Behavioral Intention）：個人採行某項行為的意圖。

AT （Attitude Toward the Behavior）：個人對採行某項行為的態度。

SN （Subjective Norm）：個人對採行某項行為的主觀規範。

ω_1 、 ω_2 ：實證研究後所得的標準化複迴歸係數。

理性行動理論假設「行為的發生是個人意志可控制的」來對個人的行為進行預測與解釋，但在實際情形中，有許多因素都可能會影響個人意志的控制程度，進而影響行為的發生。Ajzen (1985) 分析前人的研究，將這些因素可歸納成「內在因素」與「外在因素」兩部分：

（一）內在因素

1. 個人差異（Individual difference）

2. 資訊、技術與能力 (Information, Skills and Abilities)
3. 意志力 (Power of Will)
4. 情緒及強迫作用 (Emotions and Compulsions)

(二) 外在因素

1. 時間和機會 (Time and Opportunity)
2. 依賴他人 (Depend on Others)

理性行動理論對以上這些不完全由個人意志所能控制的行為，往往無法予以合理的解釋，因此，Ajzen (1985) 針對人們在行為實際控制 (actual control) 上的限制，進一步提出計畫行為理論來補充解釋，並將個人對行為的意志控制力視為一連續體，其中一端是完全在意志控制下的行為，另一端則是完全不在意志控制下的行為，而人類大部分的行為是落在此二端點之間。

在計畫行為理論中，Ajzen增加了「行為控制知覺」(Perceived Behavioral Control, *PBC*) 此一因素，認為行為控制知覺不但是構成行為意圖的一項因素，能間接地對行為產生影響；也可以直接影響行為之產生。理論關係同樣可藉由下列兩線性方程式表示：

$$BI \approx \omega_1 AT + \omega_2 SN + \omega_3 PBC \quad ; \quad B \approx \omega_4 PBC + \omega_5 BI$$

ω_1 、 ω_2 、 ω_3 ：分別為 *AT*、*SN*、*PBC* 的對 *BI* 迴歸加權值

ω_4 、 ω_5 ：分別為 *BI* 及 *PBC* 對 *B* 的迴歸加權值

以下便就計畫行為理論中的態度、主觀規範、行為控制知覺三構面，對其基本理論假設作一介紹：

(一) 態度 (Attitude Toward the Behavior, AT)

態度指個人對採行該行為的正向或負向感受，例如：好或壞、有趣或無趣、值得或不值得等。根據Fishbein and Ajzen (1975)的看法，在期望價值模式 (expectancy-value model) 下，態度可由個人對採該行為可能導致結果的「信念 (belief, b_i)」乘上對這些結果的「評價 (evaluation, e_i)」所構成。舉例來說，一個學生相信參與運動社團很可能使他獲得身體健康 (b_i)，同時這樣的結果對他非常重要 (e_i)，則他參與運動社團的態度便傾向正面。亦即態度是信念與評價經由函數作用後的結果，可用以下數學式表示：

$$AT \approx \sum_{i=1}^n b_i \times e_i$$

b_i ：個人對採行第 i 項行為後，可能導致結果的信念。

e_i ：個人對第 i 項結果的評價。

$\sum b_i \times e_i$ ：表示 $b_i \times e_i$ 之積的總和。

n ：個人採行某行為時，對可能導致結果的信念數目。

(二) 主觀規範 (Subjective Norm, SN)

主觀規範指個人對採某項行為所知覺到的社會壓力，由個人知覺到其重要參考群體 (Reference group) 認為他是否應採該行為的壓力

之「規範信念 (normative beliefs, n_j)」乘上個人就該行為對重要參考群體的「依從動機 (motivation to comply, m_j)」所構成。舉例來說，當一個學生覺得同學贊成他參與運動社團 (n_j)，且他也很願意依從同學的意見時 (m_j)，他知覺來自同學的社會壓力即相當高。亦即主觀規範是規範信念與依從動機經由函數作用後的結果，可用以下數學式表示：

$$SN \approx \sum_{j=1}^m n_j \times m_j$$

n_j ：個人覺得第 j 個重要參考群體認為他應該或不應該採某項行為的信念。

m_j ：個人依從第 j 個重要參考群體的意願。

$\sum n_j \times m_j$ ：表示 $n_j \times m_j$ 之積的總和。

m ：重要參考群體的數目。

(三) 行為控制知覺 (Perceived Behavioral Control, *PBC*)

行為控制知覺指個人對從事特定行為時所感到難易程度的知覺，由個人對自己所擁有表現某項行為所需資源、機會或阻礙多寡之認知的「控制信念 (control beliefs, c_k)」乘上這些資源、機會或阻礙對該行為影響程度的「知覺強度 (perceived power, p_k)」所構成，反映個人對某一行為過去的控制經驗與目前所掌握資源的評估。舉例來說，當一個學生相信他沒有時間參與運動社團 (c_k)，而時間因素對

他是否參與運動社團十分重要 (p_k)，那他會將時間因素視為阻礙，而深深影響其參與運動社團的行為意圖。亦即行為控制知覺是控制信念與知覺強度經由函數作用後的結果，可用以下數學式表示：

$$PBC \approx \sum_{k=1}^q c_k \times p_k$$

c_k ：個人覺得擁有第 k 個因素多寡的信念。

p_k ：個人覺得第 k 個因素對採該行為的重要性。

$\sum c_k \times p_k$ ：表示 $c_k \times p_k$ 之積的總和。

q ：控制信念的數目。

綜上所述，計畫行為理論可說是理性行動理論的延伸，也就是增加行為控制知覺此一變項，來提高對行為預測的解釋力，其完整理論架構模式可如下圖2-2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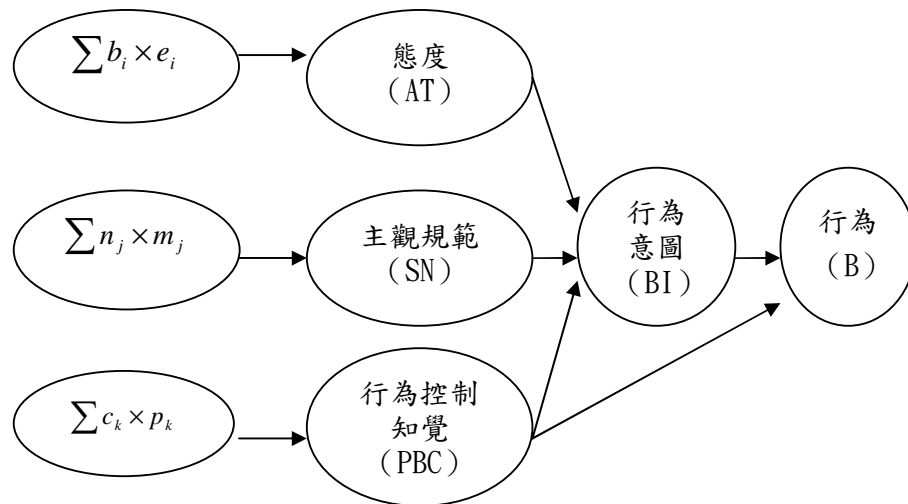


圖 2-2 計畫行為理論架構模式

資料來源：整理自 Ajzen, I. (1991).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50, p.182.

二、計畫行為理論的解構

計畫行為理論之信念架構均為單一構面 (unidimension)，這只確立了影響行為意圖之直接因素，對於其他間接因素並無具體陳述 (何志南, 2001)。朱斌妤、葉旭榮與黃俊英 (2002) 就認為單構面信念架構不易闡述具有多面向的意向，將信念分解成多構面的型態，則能深入檢驗影響行為意圖的不同信念結構以及其與意圖的互動關係。而經由分解式信念架構之計畫行為理論來探討行為，可更加了解信念和態度、主觀規範與行為控制知覺之間的關係，並可指出是何種特定因素影響了行為 (許辰維, 2004)。王國川 (1999a) 的研究結果便發現，態度、主觀規範與行為控制知覺三者與隨後間接測量之結果信念、規範信念，以及控制信念有極密切的相關，且可由這些間接決定性因子來有效預測。

Taylor and Todd (1995) 整理各學者的實證研究發現，將信念予以解構 (decomposition) 成多構面的型態，除了能夠增強模式的解釋能力之外，更有助於了解信念與行為意圖間的特定關係，確知那些因素對於行為意圖具有較大的影響力 (轉引自范莉雯, 2002, 頁32)。王國川 (1998) 就建議除了以直接測量法來探討此理論在應用上的適切性，更應鼓勵研究者採取間接測量法以獲得重要的結果信念、規範信念，以及控制信念。因此，本研究依此建議，在研究中進行計畫行為

理論架構的解構，作為研究模型。分解式信念架構(Decomposed Belief Structures)的「計畫行為理論」觀念圖，如圖2-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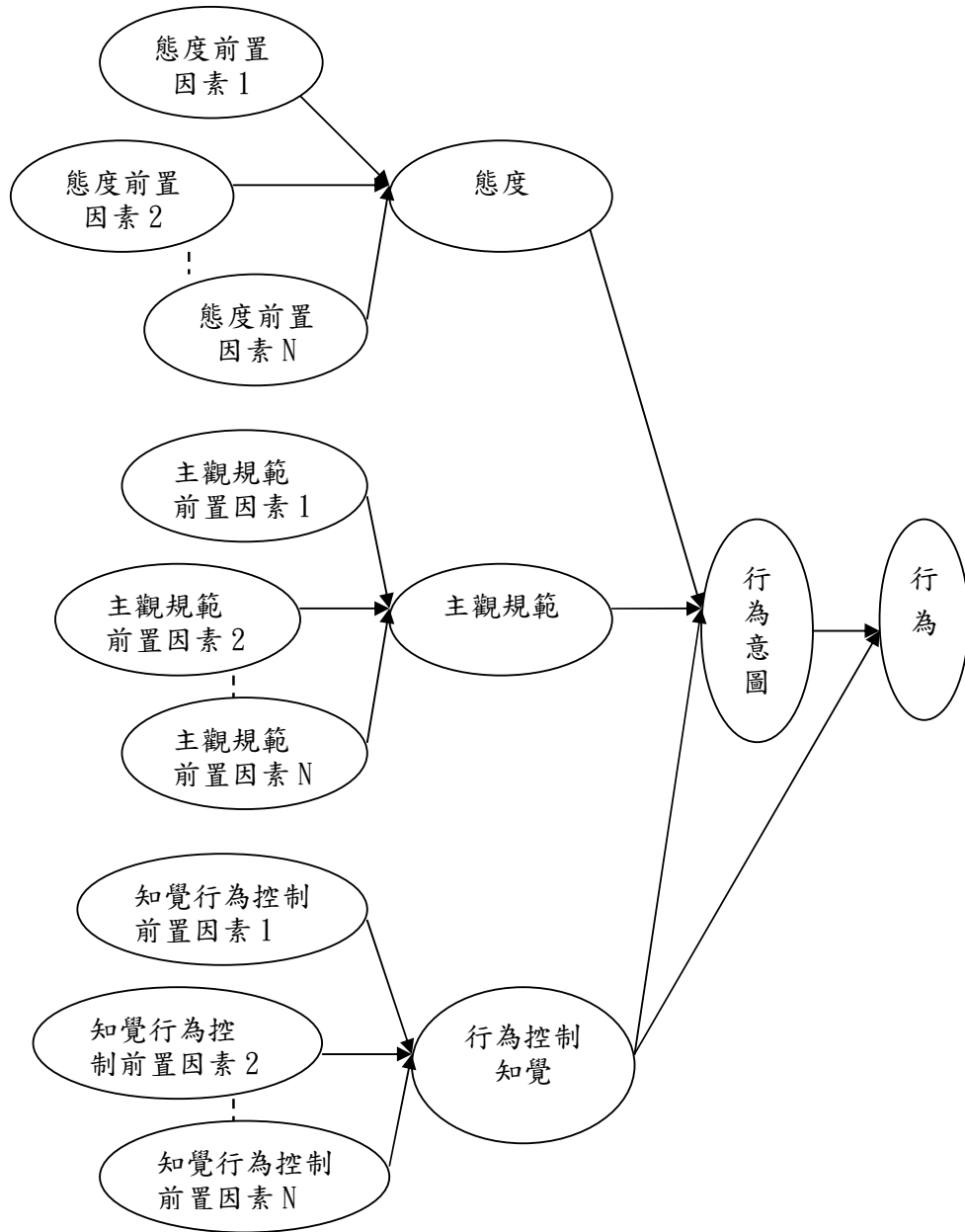


圖 2-3 分解式計畫行為理論觀念圖

資料來源：轉引自許辰維（2004）。以計畫行為理論探討冒險性遊憩活動參與者之行為意向。未出版碩士論文，靜宜大學，臺中縣，頁26。

第二節 應用計畫行為理論於運動參與行為相關研究

計畫行為理論至今已被國內外廣泛運用在許多行為研究上（邢逸玲，2002；莫皓帆，2004）。針對不同的行為之研究結果並發現，態度、主觀規範與行為控制知覺對行為意圖會有不同的預測力與解釋力。以下研究者便從理論三構面與行為意圖間的關係作探討，並以國內外應用計畫行為理論於運動參與行為之相關研究作為分析：

一、態度構面與行為意圖

林輔瑾（1996）調查315位專科男學生從事規律運動的行為意圖，李碧霞（1998）針對臺北市某市立高中學生從事規律運動的意圖與行為，以及許哲彰（1998）針對北部地區國小教師的規律運動意圖與行為皆發現，在理性行動理論中，態度是最重要的預測因素；但在加入行為控制知覺的計畫行為理論中，行為控制知覺就變為最主要的預測因素。

亦有其他研究發現計畫行為理論中的態度對行為意圖影響力最大，如許辰維（2004）針對登山協會及社團成員進行冒險遊憩活動行為意圖模式研究，許建民（2004）對桃園縣大園鄉500位五、六年級國小學童參與運動代表隊的行為意圖研究，張志銘、翁旭昇（2005）對中部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桌球休閒運動行為意圖研究，皆有此結果。但林新龍（2006）的研究卻發現個人本身對運動的態度並未能真正影

響其運動的意圖。

在過去，心理學家所建構的態度模式，歸納出影響態度形成的主要影響因素，包括認知(cognitive)、情感(affective)與行為(behavior)三個要素(component)，許辰維(2004)的研究亦將影響態度之信念解構為此三種要素。此外，亦有不同之解構因素，如將態度信念解構為工具性信念、情感性信念(范莉雯，2002；陳忠誠，2005；趙信賓，1999)與風險面(范莉雯，2002)。朱斌好等(2002)則將影響態度之信念解構為自利性、利社會性兩因素，王國川(1999a)則直接將態度解構為正面與反面態度因素。

二、主觀規範構面與行為意圖

許多研究皆發現，主觀規範對意圖的預測有顯著影響，然而卻非最主要影響構面。國內僅趙信賓(1999)針對臺中縣市87學年度498位國小五、六年級學童參加直排輪育樂營的意圖研究，發現主觀規範的影響力最大，推究其原因可能為小學學童的行為極受身邊重要他人所影響。許哲彰(1998)、王菊霞(2003)的研究則發現主觀規範對行為意圖的預測能力不顯著。

規範信念本身又可分為個人規範(personal norm)、行為規範(behavioral norm)及社會規範(social norm)三種(王國川，1998)。分解規範信念的重要性，在於不同的參考群體中，應會有不同的意

見，因此，需將整合的主觀規範信念加以分解。王國川（1999a）的研究便將規範信念解構為家庭、學校及社會、同輩。而多數研究則是將規範信念解構為主群體與次群體兩因素（朱斌好等，2002；范莉雯，2002；許辰維，2004；陳忠誠，2005）。

三、行為控制知覺構面與行為意圖

Ajzen and Driver (1992) 針對146位大學生進行海灘活動、跑步、爬山、划船及自行車五項運動行為研究發現，行為控制知覺對意圖的預測皆具有顯著性，且預測的能力最強，可以看出從事戶外性的活動普遍必須要考量到非意志所能控制的能力與資源等因素。

國內大多數休閒運動領域之研究也都發現，在計畫行為理論中，行為控制知覺為主要預測意圖的因素（李碧霞，1998；李柏慧、劉淑燕，2005；林新龍，2006；許哲彰，1998）。但許辰維（2004）的研究卻發現行為控制知覺對意圖的影響力並不顯著，是較為例外的。

依據計畫行為理論（TPB）主張，「行為控制知覺」係由二個因素組成：一為個人對表現某一行為「便利狀態」之認知，二為個人須表現某一行為所需具備能力的「自我評估」（Ajzen, 1991）。國內多數研究亦是將控制信念解構為「便利條件」與「自我效能」兩個因素（朱斌好等，2002；范莉雯，2002；許辰維，2004；陳忠誠，2005；趙信賓，1999）。

四、態度、主觀規範、行為控制知覺與行為意圖

Godin (1993, 1994) 曾整理二十一篇應用計畫行為理論或理性行動理論於運動行為的研究，發現態度和主觀規範對行為意圖的解釋量介於6% -59%，平均解釋量約30%，且大部分研究結果顯示態度對行為意圖的預測力大於主觀規範。另從八篇增加行為控制知覺對行為意圖或行為解釋量的研究發現，每篇研究結果均支持行為控制知覺能增加對行為意圖的解釋量，增加的變異量介於4%~20%，平均約9%。

研究者則將國內應用計畫行為理論於運動行為之相關研究作整理（如表2-1），以釐清態度、主觀規範、行為控制知覺對運動行為意圖的影響力與解釋力。由研究的結果可知，目前研究皆支持「計畫行為理論」之解釋力高於「理性行動理論」的假定，且解構信念的理論模式可以更清楚的了解影響的成因。此外，計畫行為理論的三個理論變項對意圖有著不同的影響力。有些研究發現態度對意圖的影響力最大（張志銘、翁旭昇，2005；許建民，2004），也有研究發現主觀規範對意圖的影響超過態度（趙信賓，1999），但大多數的研究都發現行為控制知覺對意圖的影響超過態度和主觀規範（李碧霞，1998；許哲彰，1998；李柏慧、劉淑燕，2005）。不過，亦有研究發現和前述結果不一致，如許辰維（2004）的研究發現行為控制知覺對行為意圖的影響力並不顯著，也就是行為控制知覺無法有效用來預測意圖，

因此，理論的三個變項對於意圖的影響力有待進一步去釐清。

表2-1 國內應用計畫行為理論於運動行為之相關研究

作者 (年代)	行為意圖	對意圖的影響力			解釋變異量
		AT	SN	PBC	
林輔瑾 (1996)	專科男學生從事 規律運動	.09	.05	.70***	62.1%
李碧霞 (1998)	臺北市高中學生 從事規律運動	.20***	-.01**	.67***	55.1%
許哲彰 (1998)	北部地區國小教師 從事規律運動	.22*	.05	.67*	63%
趙信賓 (1999)	國小五、六年級學童 參加直排輪育樂營	.24*	.37*	.35*	69%
王菊霞 (2003)	台北市高中生參與 服務性休閒活動	.28***	.06	.47***	43.6%
許辰維 (2004)	高山與非高山技術 等級者從事冒險遊 憩活動	.63** .70**	.22** .10	.00 .13	無
許建民 (2004)	國小五、六年級學童 參與運動代表隊	.39*	.21*	.28*	51%
陳美華 (2004)	大學生從事 規律運動	.27***	.17***	.32***	28.1%
陳忠誠 (2005)	大學生參與現場 觀賞SBL	.23*	.06*	.67*	81%
張志銘、翁旭 昇 (2005)	大專院校學生參與 桌球休閒運動	.59*	.12*	.18*	38%
林新龍 (2006)	大學教師從事 規律運動	.16	.13*	.53***	26%

本研究整理

數字表示複迴歸標準化係數

* $p < .05$ ** $p < .01$ *** $p < .001$

由本節探討可知計畫行為理論已被國內外廣泛運用在不同對象的運動參與行為研究上，證明能有效探究影響人類運動行為的決定性因子，但研究亦發現計畫行為理論的三個理論變項對意圖有著不同的影響力。因此，本研究除了驗證計畫行為理論在運動社團參與行為預測上的適配性，亦將進一步釐清理論變項與運動社團參與意圖間的關係。

後續研究者則發現解構式計畫行為理論除有助於了解信念與行為意圖間的特定關係，更能確知那些因素對於行為意圖具有較大的影響力。本研究即擬採用多構面型態的計畫行為理論為基礎概念，探討金門地區高中職學生參與運動社團的意圖，洞悉影響個人參與的重要因素，以求對運動社團參與行為有更深入的了解。

第三節 運動社團的探討

本節擬針對運動社團的意涵及相關研究作探討，全節共分為二部份：一、學生運動社團的意涵；二、國內高中職運動社團的發展概況。

一、學生運動社團的意涵

自1960年代起，美國便開始重視課外活動的功能，把課堂之外的學生活動，視為整體學習的一部分，並賦予課外活動極高的評價（林至善，2000）。在臺灣，家長對教育的期望，仍然著重於知識的傳授，重視考試或是教材的記憶學習，對於學生參與活動，一般認為係「不務正業」、「浪費時間」，甚少真正用心去了解學生參與社團活動的內容與過程。

王同茂（1992）分析美國中學課外體育活動大約可分成四大類：一是校內課外體育活動；二是校外體育活動，以校際運動競賽為主，非競技活動為輔；三是運動俱樂部；四是運動資優活動，運動俱樂部即類似國內運動社團。

在德國，一般學校則很少有標準的運動場，學生除在學校的正常體育課外，課外體育活動每天有兩個時間：一是下午兩點或兩點半，一是下午四點以後，以校內和校外兩種俱樂部型式實施。學生自由參加，教師無任何要求，學生都能認真參加活動，學校體育俱樂部實施上與社會體育俱樂部是融為一體的（費淑艷，2004）。

中國大陸從2000年開始有計畫地扶持建設青少年體育俱樂部的試點工作，通過試點取得經驗，推廣到全大陸。未來發展的目標是到2010年，中國大陸青少年體育俱樂部也能與日本一樣有10%的比例（黃家昌，2000）。

我國則是在教育部（1999）訂頒「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三點之規定：「各校應輔導成立各種運動社團，做為推展課外運動之基礎單位，並提供學生參與課外運動之機會」。

以上各國經驗顯示，西方國家很早便注重學生課外運動俱樂部（運動社團）的活動，而亞洲各國近年來也陸續提倡，以鼓勵各校活絡運動社團的推展。以下便就運動社團的定義、特性、類型以及功能作一介紹

（一）學生運動社團的定義

1976年，日本文部省曾為體育俱樂部下過一個定義：體育俱樂部（亦即國內運動社團）是以體育愛好者自發性、自主性的結合為基礎，為增進健康和促進相互間的協調和睦而進行持續性體育活動的組織（轉引自陸作生，2004，頁3）。

楊極東（1988）則指出運動社團活動是運用學生正式課程以外的時間，實施運動休閒教育，使學生在課餘之暇有一正當消遣，並發展個性、群性、知性與特長，以助長學生適應現實社會環境的一種活動。

傅木龍（2000）提到，運動社團的組成可由校內學生，依照學校規定申請成立，並是由個人興趣自由參加的組織，是學校系統中的次級系統，也是學生次文化的主要基石。

莊哲仁（2003）認為，運動社團意指由二人以上依其自由意願並以休閒運動為共同目的，相互集合的團體。使個人在運動之過程中獲得身心平衡，進而達到休閒娛樂的效果

陳順泉與徐吉德（2004）認為，學生因為有共同之興趣以及理想而互相結合成為社團，它屬於學校內部的組織，其成員來自於學校各班級，屬非班級的團體。而凡與鍛鍊身體與運動技巧為宗旨的社團，均可稱為運動社團，例如球類性社團、跆拳道社、柔道社...等皆屬之。

研究者臚列以上看法後，認為運動社團係「一群運動愛好者基於共同志趣而結合，並依照學校規定申請成立的組織。學生可以利用正式課程以外的時間自行選擇參加，目的在使個人於運動過程中獲得身心平衡與學習運動技巧」。

（二）學生運動社團的特性

王誕生與林伯章（2000）指出，學生社團的立基是以學生的學習成效為主，各類型的社團需要在學校規範下，在制度、規章、管理辦法上與學校相互配合，才能經營一個健全且完善的學生社團。

張良漢與蘇士博（2000）認為構成社團的組織要素大制可分為：

1. 物質的要素，亦即有形的要素，如：人員、經費、設備、器材、活動空間等。
2. 精神的要素，亦即無形的要素，如：宗旨、任務、使命、制度、規範、組織及執掌、認同、權利與義務。

莊富源（2000）則指出學生社團的組織組成有四項基本要件：

1. 二個人以上。
2. 有共同的宗旨。
3. 有章程以規定有關事務。
4. 須經有關單位（學校）核准使得成立（民法總則第45，46，47條）。

在學校教育中，除了正規的體育課，其他較有組織的體育活動當屬運動社團，它是由個人意願參加的一項體育活動，亦是學生課外參與運動的最佳途徑。其性質是以鍛鍊強健體魄、提升運動技術水準，並養成終身運動習慣為目的之社團活動（張良漢、蘇士博，2000；廖運榮、廖運正，2003）。

黃孟立（1998）指出運動社團主要具有以下四項特性：

1. 長時間學習及從事同一種運動；
2. 固定的活動時間；
3. 活動項目是由個人選擇；
4. 學習態度、運動技能的訓練皆比體育課要來的高。

歸納上述學者論點可知，學生運動社團的特性是學生出於本身的興趣而自由選擇參加的活動，學校及師長只站在從旁輔助的角色。而一個完善的學生社團組織，除了要有物質的要素，也要有精神的要素，並且富有教育意義，始能獲得學校同意而順利運行。

（三）學生運動社團的類型

張文彬（1988）認為運動社團以鍛鍊身體與運動技巧為宗旨，凡指各項球類、田徑、游泳、體操、柔道、拳擊、國術、跆拳道、空手道、太極拳、射箭、射擊、登山、攀岩、自行車、直排輪、舞蹈、民俗體育等社團皆屬之。

師大體研中心（2005）的調查結果顯示，目前高中職運動社團的設立主要包括有各項球類運動、跆拳道、舞蹈、田徑、游泳、武術、啦啦隊、柔道、扯鈴、拔河、拳擊、射箭、角力、體操、跳繩、自由車、踢建等。

以臺北市二所著名高中為例，建國中學的運動社團包括有民俗體育社、羽球社、技擊社、足球社、空手道社、桌球社、海浪救生社、高爾夫球社國術社、棒球社、滑板社、滑輪社、劍道社、撞球社。北一女中則有跆拳道社、滑輪社、民俗體育社、滑板社、棒球社等。

綜上可知，凡是以身體活動與運動技巧為主之社團類型，皆可被歸類為運動性社團之中。

(四) 學生運動社團的功能

運動社團經營得宜，學校運動風氣必然良好，造成學校師生對體育的認同與肯定，這對推展學校體育或社會體育，將有正面且深遠的影響。翁志成（1992）指出，除了一般社團的積極性功能，如：修身、益智、強身、領導、合群及行政辦事之能力培養外，運動社團尚有特殊性功能，對學生的體能與技能、建立運動習慣、心靈成長、社交與領導方面助益匪淺。對體育運動的推廣方面，則具有提昇學校運動風氣、彌補學校體育課之不足、運動代表隊組訓預備隊等功能。

張良漢與蘇士博（2000）認為運動社團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為：

1. 拓展人際關係，提升校譽；
2. 養成終身運動習慣；
3. 協助辦理校內外體育活動；
4. 選拔運動代表隊的來源；
5. 擔任各項表演活動工作。

陳順泉與徐吉德（2004）則認為學校運動社團具有：教育、流行、自立自主，三項主要功能。

呂銀益與紀明德（1997）在大專院校運動性社團之探討中指出，運動性社團功能可從學生個人、學校與社會三方面來談：

1. 就學生個人來說

(1) 培養終身運動習慣。

(2) 個人社會化的學習。

2. 就學校來說

(1) 可彌補學校體育課對部分運動項目，無法開班授課的不足。

(2) 校隊及競技活動有助於學校聲譽。

3. 就社會來說

(1) 有助於全民運動的推展。

(2) 有助於社會安定進步。

最後並探討影響運動社團功能的因素有四點：

1. 組織的健全與否；
2. 競技取向與興趣取向的矛盾；
3. 流行與媒體的冷熱效應；
4. 資源來源是否充足。

魏家廉（1997）則認為除了運動本身賦予之功能，另可從五個休閒教育觀點來探討其功能，對運動社團作了最完整多元的詮釋：

1. 時間的觀點

休閒是指扣除責任義務以及為求個人生存（吃飯、睡覺）後的自由時間，學生參與運動性社團是一種休閒活動。但並不是課餘時間均是自由時間，學生也有可能為自己的作業而無法參與社團活動。因此

以時間觀點而言，運動社團之休閒教育功能，可解釋為教導學生如何去使用自由的時間。

2. 活動的觀點

參與者會因出發點的不同，而對活動參與有不同的看法，例如：割草對一般人可能不是一種休閒，但對退休老人卻是主要的休閒活動。因此，以活動觀點而言，運動社團參與功能為教導學生如何去選擇活動的參與，並從中區分出何者為休閒活動，何者為義務性活動。

3. 體驗的觀點

參與運動社團的動機或理由可以是多重組合的，但必須是為了體驗活動本身的樂趣而參與。例如，有些學生可能認為參與運動社團活動較具挑戰性又辛苦，但有的學生卻認為，參與運動社團可為自己帶來健康以及在活動中帶來樂趣。因此以體驗的觀點而言，運動社團的參與，可教導學生運動是出於自己自由選擇，而且是為求樂趣而參與的活動。

4. 行動的觀點

休閒是人們為實踐對自我生活，生命中有意義之事物，所採取的行動，此觀點與上述各個休閒觀點均有所聯結。以上述定義延伸休閒，我們可認為這是從開始到完成的一個過程。例如，某位學生因看到學校輔導單位的運動社團介紹，心中對於運動社團開始有印象，再

加上社團負責人的宣傳，以及週遭同學參與運動社團後得到許多身體上的利益，故開始決定參加某個運動社團，從開始參加到經過數週活動後，他終於獲得與同學相同的身體上的利益，因此完成他的目標。

5. 自我實現的觀點

自我實現是馬斯洛需求層次理論的最高目標，以休閒教育觀點而言，參與運動社團也是一種自我實現的過程，學生可以藉由社團的參與實現自我的能力及發揮自我潛能，這種潛在教育，可導正學生日後選擇休閒活動的正確性。

二、國內高中職運動社團的發展概況

翁志成（1992）指出國家體育政策可以分為兩大類：一是以全民福祉，全民健康為依歸的「全民運動」；另一是以奪取勝利為導向的「競技運動」，運動社團就如同「全民運動」在於量的追求。然而，在校園中的運動社團，各級學校發展不均。有些運動社團納入學校正式運動代表隊之組織，享有固定訓練時間、場地及經費補助；有些則為課外活動指導之學生運動社團，這些休閒運動社團所能享受的資源有限（鄭志富，1995）。

目前我國高中職運動性社團的發展，依據師大體研中心（2005）的調查情形如下表2-2所示，可知臺灣青少年最熱衷的籃球為各校運動社團數之冠，而占前面幾項之運動社團種類，也是以球類運動最多。

表 2-2 高中職運動社團設立與執行情形統計

項目	運動社團數	設有運動社團校數	佔全國% (N=469)	運動社團人數	平均每週練習天數	參與校際比賽校數	各校參與校際比賽%
籃球	842	430	91.68%	30485	1.41	234	54.42%
羽球	493	322	68.66%	16325	1.15	96	29.81%
桌球	395	310	66.10%	12897	1.13	94	30.32%
排球	401	302	64.39%	13798	1.13	99	32.78%
跆拳道	250	216	46.06%	6768	1.31	111	51.39%
舞蹈	231	163	34.75%	8605	1.31	77	47.24%
田徑	147	128	27.29%	3563	1.66	87	67.97%
游泳	158	120	25.59%	4409	1.23	59	49.17%
壘球	126	114	24.31%	4605	1.21	32	28.07%
網球	133	101	21.54%	3728	1.19	24	23.76%
足球	103	92	19.62%	3163	1.33	40	43.48%
撞球	92	81	17.27%	3796	1.05	26	32.10%
棒球	84	79	16.84%	2918	1.58	44	55.70%
武術	70	63	13.43%	1934	1.4	24	38.10%
啦啦隊	64	60	12.79%	2336	1.6	29	48.33%
柔道	53	46	9.81%	1327	1.61	27	58.70%
扯鈴	19	19	4.05%	377	1.32	11	57.89%
拔河	25	19	4.05%	581	1.53	13	68.42%
拳擊	17	17	3.62%	361	1.94	10	58.82%
射箭	39	15	3.20%	412	2.2	8	53.33%
手球	16	14	2.99%	316	1.86	11	78.57%
木球	16	14	2.99%	342	1.29	6	42.86%
軟式網球	13	12	2.56%	253	2.17	8	66.67%
舉重	12	11	2.35%	149	1.64	7	63.64%
角力	7	6	1.28%	143	1.67	5	83.33%

(接下頁)

表2-2 高中職運動社團設立與執行情形統計（續）

項目	運動社團數	設有運動社團校數	佔全國%	運動社團人數	平均每週練習天數	參與校際比賽校數	各校參與校際比賽%
體操	5	5	1.07%	57	2.6	3	60.00%
合球	6	5	1.07%	180	1.4	4	80.00%
跳繩	5	5	1.07%	35	1.2	5	100.00%
自由車	4	4	0.85%	48	2	4	100.00%
鐵人三項	3	3	0.64%	10	3.67	2	66.67%
踢毬	2	2	0.43%	13	0.5	2	100.00%
其他	148	80	17.06%	4269	1.78	40	50.00%
合計	3979	2858		128203	1.32	1242	43.46%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2005）。94體育統計年報。
上網日期：2006年11月3日。網址：<http://140.122.72.29/spess/94spess.htm>

另從各縣市高中職運動社團數量統計來看（如表2-3所示），金門地區兩所高中職所擁有的運動社團平均為9.5個，占各縣市第四名，顯示所擁有之社團比例以臺灣整體平均值來看還算充足。

此外，師大體研中心（2005）的調查亦發現，各縣市高中職學生參與運動社團比率平均為30.0%，但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與連江縣則未有調查資料，顯示偏遠地區的運動社團參與情形資料仍是較為闕如的，有其研究之必要性。

綜合以上統計資料可以發現，目前臺灣地區的運動社團以球類居多，尤其是最普遍的籃球，高中職每校運動社團的數目則為8.48個，學生參與運動社團的比率平均為三成，顯示仍有推展之空間。

表2-3 各縣市高中職運動社團數量統計

縣市	運動社團數	各縣市 學校數	平均每校設立 運動社團數	佔整體% (N=3979)
台北縣	650	53	12.26	16.34%
苗栗縣	174	16	10.88	4.37%
新竹縣	94	9	10.44	2.36%
金門縣	19	2	9.5	0.48%
彰化縣	185	20	9.25	4.65%
台南市	175	19	9.21	4.40%
宜蘭縣	100	11	9.09	2.51%
嘉義縣	63	7	9	1.58%
台南縣	241	27	8.93	6.06%
澎湖縣	17	2	8.5	0.43%
台中縣	228	27	8.44	5.73%
桃園縣	240	29	8.28	6.03%
雲林縣	145	18	8.06	3.64%
屏東縣	142	18	7.89	3.57%
高雄市	235	30	7.83	5.91%
台中市	138	18	7.67	3.47%
南投縣	99	13	7.62	2.49%
新竹市	88	12	7.33	2.21%
台北市	487	67	7.27	12.24%
花蓮縣	93	13	7.15	2.34%
嘉義市	95	14	6.79	2.39%
基隆市	74	11	6.73	1.86%
高雄縣	136	22	6.18	3.42%
連江縣	6	1	6	0.15%
台東縣	55	10	5.5	1.38%
總計	3979	469	8.48	100.00%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2005）。94體育統計年報。
上網日期：2006年11月3日。網址：<http://140.122.72.29/spess/94spess.htm>

第四節 運動社團與運動參與行為相關研究

從運動社團的特性來看，它必須是長時間從事同一種運動，從事的運動項目則由個人選擇，強調的是一個決定與體驗的過程。因此，學生在考慮是否參與運動社團時，必須經由理性的考量，這正好符合Ajzen(1985)所提出適用於預測人們參與行為與意圖的計畫行為理論之概念。本節即希望由國內過去對於運動社團與高中職學生運動參與行為之相關研究，釐清影響高中職學生運動社團參與以及運動參與的主要影響因素，作為模式建立之依據。全節共分為二部份：一、運動社團參與行為相關研究；二、運動參與行為相關研究。

一、運動社團參與行為相關研究

目前國內對於運動社團參與行為的研究，除了師大體研中心每年的「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報告書」，針對各級學校運動社團參與情形以及學生對運動社團的感受與需求作全國性調查。其餘針對運動社團參與行為的研究與探討篇目並不多，且主要以大專院校為對象，本研究整理臚列如下：

黃孟立(1998)「環球商專學生不參加運動社團原因之研究」，以環球二專部學生依立意抽樣抽取326人為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發現主要影響因素重要程度依序為：場地設備、項目及活動次數、人際關係、心理主觀、健康；就不同年級而言，人際關係因素有顯著差異；不同

性別則無顯著差異；是否有喜愛運動項目在場地設備、人際關係、健康有顯著差異。

張良漢與蘇士博（2000）在大專院校學生社團經營管理之探討中指出，影響學生運動社團參與的障礙有六項因素：

1. 社會因素

由於社會價值觀使然，部份風險性較高之運動，常受到同儕或家長的反對。

2. 心理因素

對運動傷害感到恐懼，或是個人功課壓力，唯恐參加社團無法兼顧到課業，都會造成學生裹足不前。

3. 生理因素

學生在參與運動社團之前，會評估自己的身體情況及生理狀況，生理的障礙常阻礙運動技能不佳或肢體協調性較差的人不敢參加。

4. 經濟因素

一些運動社團社員常需支付昂貴的消耗性器材或場地使用費，這往往會使許多學生考慮卻步，特別是家庭經濟有困難之學生。

5. 場地與器材設備因素

運動社團活動時間常與運動代表隊訓練時間相衝突，造成無場地活動的窘境，而限制了社團活動，在活動減少的情況下，自然無法吸

引學生參與。

6. 性別因素

某些社團因參與之社員大多為男同學，以至少數欲參與之女同學因欠缺同性間對該運動項目的認同感，而不敢加入行列。

田瑞良（2004）以雲林科技大學社團學生為研究對象，探討社團參與態度及社團活動阻礙因素，研究發現在社團活動阻礙因素的十四個項目中，由高至低依序為個人偏好、課業壓力、活動機會、設施健全、社團技能。

葉曉月等（2005）對大專院校教職員工參與校內休閒運動社團阻礙之研究，以臺灣地區二十六所大專院校497位教職員工為研究對象發現，社會角色與重要他人影響、同伴與活動吸引力、運動設施與環境、活動資訊與設施方便性、社會網絡配合、個人責任是主要影響因素。

綜合以上所述可以發現，在影響參與運動社團的因素上，主要包含：自我認知（張良漢、蘇士博，2000；黃孟立，1998；葉曉月等，2005）、喜好評價（田瑞良，2004）、重要他人（張良漢、蘇士博，2000；葉曉月等，2005）、資源、機會與能力（田瑞良，2004；張良漢、蘇士博，2000；黃孟立，1998；葉曉月等，2005），符合計畫行為理論之態度、主觀規範、行為控制知覺三探討構面。

二、運動參與行為相關研究

由以上探討可知，目前國內有關運動社團參與行為的研究是較為缺乏的，而運動社團的參與，本質上是屬運動參與的一種型態，因此，為擬補相關文獻的不足，本研究擬藉由運動參與行為的相關研究，間接了解運動社團參與行為的影響因素。國內外探討運動參與行為的研究，主要涵蓋運動參與動機、運動參與阻礙、運動參與效益，以及滿意度、自我效能、結果評價、態度、社會媒介等對參與行為的影響。以下便對照計畫行為理論的架構，整理歸納國內外「高中職學生運動參與行為影響因素」的相關文獻，並以態度(AT)、主觀規範(SN)與行為控制知覺(PBC)三大面向探討之。

(一) 運動參與的態度

Ajzen and Fishbein (1980) 認為態度是對事物或觀念以一致的方式去認知或行動。簡而言之，態度是指個人對某種事物、情境、組織、觀念或其他人的積極或消極反應傾向，為個人對採該行為可能導致結果的信念與對這些結果的交互作用所構成。

Kenyon (1968)發展出身體活動態度問卷(Attitude Toward Physical Activity Inventory, ATPA)，將身體活動態度分為六個構面包括：社交經驗、增進健康與適能、追求刺激、美感的經驗、休閒放鬆作用、奮鬥的經驗。研究並發現高中生的身體活動態度以社交、美感及休閒

放鬆為主，不同性別的高中生在六個構面有顯著差異（轉引自張良漢，2002，頁20）。Martindale, Devlin, and Vyse (1990)亦在之後修定Kenyon的身體活動態度量表，發展出十二個構面的身體活動態度問卷，分別為：社交經驗、刺激與冒險、美感的經驗、消除緊張、競爭、追求勝利、技能的肯定、技能的擁有、獲得成就感、健康與適能、改善技術、地位和聲望，並發現受試者較傾向健康與適能及獲得成就感（轉引自張良漢，2002，頁21）。

國內，陳芮淇（2001）對新竹市高職學生研究發現，在運動結果的期待，不論是結果的可能性或結果的價值性，態度都偏正向，對於運動可促進身體健康、增加體能及促進新陳代謝等生理有關之正向結果期待亦持肯定態度。呂奎延（2005）研究亦發現台北市公立高中生對於參與運動後的預期結果有正面的評價，普遍瞭解運動的好處。

此外，態度常指參與信念與動機（朱斌好等，2002），且張良漢（2002）研究亦發現，身體活動態度與休閒運動參與動機之間有典型相關存在，因此，以下研究者亦由動機觀點來探討參與態度。

王宗吉（1999）對台北市青少年休閒運動傾向之調查研究發現，影響青少年休閒運動參與動機的主要因素為：身心舒暢、壓力情境、社交性、恢復功能、自我成長。

張少熙（2000）對臺北市不同層級學生中的高中職組研究發現，

影響其參與休閒運動的前十項動機為：1. 保持身體健康 2. 享受運動樂趣 3. 放鬆心情 4. 學習新鮮事物 5. 想試試自己的能力 6. 培養興趣 7. 緩和課業壓力 8. 有成就感 9. 同伴邀約 10. 增廣見聞。

張志銘、翁敏哲與林章榜（2001）對明道中學日間部學生課後參與休閒運動動機發現，其主要參與動機為：1. 親密及技術發展 2. 人際關係 3. 興奮與挑戰 4. 體適能 5. 運動特質 6. 活力釋放。

張良漢（2002）、曾瑞怡（2005）、賴溢宏（2005）整理國內外休閒運動參與動機影響因素相關研究，則將休閒運動參與動機分為五項因素來探討，包括：

1. 心理需求：成就感、挑戰、追求刺激、產生樂趣等。
2. 健康與適能：促進健康、控制體重等。
3. 社會需求：認識朋友、社交互動、指導他人等。
4. 知性追求：增廣見聞、創造力、內省等。
5. 刺激避免：紓解壓力、放鬆心情、逃避例行公事等。

綜上可知，休閒運動參與動機的因素與身體活動態度的構面是具一致性的，不同的是語意與目的上的差異，前者是為了達到某目的期望強度，而後者則為可否達成某目的信念強度。

(二) 運動參與的主觀規範

Ajzen (1985) 計畫行為理論中的主觀規範是指社會壓力，也就是社會支持的來源。Shumaker and Brownell (1984) 指出社會支持是「至少兩個人之間的資源交換，而提供者或接收者覺得此資源交換是為了促進接收者的福祉。」也就是說個人知覺到他人對自己有正面的幫助稱之（轉引自張志銘，2004，頁12）。

House, Robins, and Metzger (1982) 提出的社會支持分類法，將社會支持行為分為四類類型（轉引自張志銘，2004，頁12）：

1. 情緒性支持。包括：自尊、情感、信任、關心及傾聽。
2. 評價支持。包括：肯定、回饋、社會性比較。
3. 訊息支持。包括：建議、指導、提供訊息。
4. 工具支持。包括：金錢與設備。

Muller (1980) 認為社會支持應包括支持來源（例如：家人或朋友）、支持類型（例如：情緒、工具支持）以及強度支持（轉引自張志銘，2004，頁12）。

以艾瑞克森（Erikson）的社會心理發展而言，高中職學生的年齡屬於青年期（12~20歲），此階段是轉為成人的過渡時期，也是個體希望從家中獲得獨立自主並發展出個人主體性，嘗試各種限制，擺脫依賴及建立一個新身份的時期（轉引自李昶弘，2004，頁12），其發

展會由對家長、師長的認同轉而趨向同儕、外在團體的認同。

陳芮淇（2001）對新竹市高職學生研究便發現，所獲得的運動社會支持不多。提供運動支持的主要來源是同儕，其次是老師；同儕在陪伴做運動、討論運動問題及分享運動感受提供最多的支持，家人以提供運動建議、經濟贊助及提醒做運動為主，老師則在指導運動、規定運動及擬定運動活動上扮演重要角色。

黃任要（2003）對苗栗縣高中生所做的研究顯示，研究對象所獲得的運動社會支持偏低，朋友是主要的運動社會支持來源，主要提供情緒及訊息方面的支持。

呂奎延（2005）研究發現台北市公立高中生的運動社會支持普遍偏低，以教師運動社會支持為最低。顯示研究對象所受的家人、同儕、教師運動社會支持普遍不足。家人運動社會支持主要在建議我運動、鼓勵我運動兩方面，顯示家人對於運動行為仍有所認同，也瞭解運動的好處。同儕運動社會支持則主要在陪我一起運動、鼓勵我運動、和我討論運動三方面。

綜上可知，台灣地區高中職學生所獲的運動社會支持普遍偏低，而主要運動社會支持來源為同儕、教師與家人。但張志銘（2004）的研究發現，運動、影視、政壇、學術等名人的支持，以及醫護支持，政府支持等亦會對運動參與產生影響。

(三) 運動參與的行為控制知覺

多數研究發現，行為控制知覺與運動行為間具有顯著相關(Ajzen & Driver, 1992; Bozionelos & Bennett, 1999; Hausenblas, Carron, & Mack, 1997)，其中又以「阻礙因素」為主要的原因。而運動阻礙 (Sport constraints) 即是指影響個體不喜歡或不投入參與運動的原因。

Torkildesn (1983) 將影響休閒參與之因素加以歸納為三類：個人 (性別、態度與動機、興趣與偏見、個性和自信等)、社會及環境 (可用時間、同儕團體、教育和技能、人口因素等)、機會因素 (可用的資源、設施分配、活動的選擇等)。

Crawford and Godbey (1987) 整理各類研究將休閒阻礙定義為個體主觀知覺或影響個體在閒暇時間內不喜歡或不投入參與某種休閒活動的理由，並將阻礙休閒參與之影響因素歸納為三類：個體阻礙、人際阻礙、結構阻礙。

Dattilo and Murphy (1991) 則強調有六個因素會影響個人休閒的選擇，包括：經濟能力、閒暇時間、機會的獲得、社會態度、健康狀況、休閒技巧。

以上學者探討的皆為休閒阻礙之因素，Dishman (1991)則將56篇影響運動行為的相關研究整理歸納，將其影響因素歸納為個人特性、環境條件以及運動特質三類。國內張良漢與許志賢 (2002) 則根據

Crawford and Godbey (1987) 及 Mull, Bayless, and Jamieson (1997) 的理論模式，發展出25道題的休閒運動阻礙量表 (Recreational Sport Constraints Scale, RSCR)，並發展出四個構面：個體阻礙、經驗阻礙、社會阻礙、機會阻礙。國內對高中職學生與青少年休閒運動參與阻礙的研究亦多，研究者整理如下表2-4所示。

表2-4 國內高中職學生與青少年休閒運動參與阻礙因素相關研究

研究者	研究對象	休閒運動阻礙因素
許義雄、陳皆榮 (1993)	青少年	興趣、時間、個性、同伴、經費。 其中男生受場地設備器材的影響較高。 女生則受家人態度的影響較大。
張少熙 (1994)	青少年	課業壓力、時間、家人態度、同伴、安全因素、器材、興趣、場地、技巧、經費、個性、資訊、指導人員、體力、健康情形、交通工具。
黃金柱 (1999)	青少年	時間不足、課業繁重、沒有友伴、場地不足、沒有興趣、費用太貴、交通不便、缺乏體力、缺乏指導、缺乏運動技能、資訊不足、家人不支持。
王宗吉 (1999)	青少年	天候因素、興趣、時間、安全因素、器材裝備、場地設備。
張少熙 (2000)	高中職學生	興趣、天候因素、時間、器材裝備、個性、場地設備、安全、經費、同伴、技術、體力、課業壓力。
江澤群、林國瑞 (2001)	台北市 高中職學生	天候不佳，缺乏運動場地，缺乏時間，缺乏運動器材，缺乏友伴。
黃恆祥、王秋燕、蘭震輝 (2003)	基隆市 高中生	男生為教育體制，課業，偏見。 女生為環境因素，教育體制，興趣。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曾瑞怡(2005)、賴溢宏(2005)則整理國內外休閒運動參與阻礙影響因素相關研究，將休閒運動參與阻礙分為三個因素來探討：

1. 個人因素：課業壓力、壓力、缺乏興趣、缺乏樂趣、身體不適、易引起運動傷害、運動技術不佳
2. 人際因素：缺乏同伴、缺乏支持
3. 結構性因素：場地設備不足、沒有時間、無人指導、天候不佳、運動知識不足、經濟因素。

綜上可知，休閒運動的阻礙因素很多，學者調查研究之結果顯示，各因素間亦有不同之權重，而其中哪些是影響運動社團參與的主要因素，有必要做進一步的研究。

第五節 本章總結

一、計畫行為理論對本研究的適用性

目前國內對學生參與運動社團影響因素的研究皆以大專院校為對象，主要影響因素則有自我認知、喜好評價、重要他人，以及外在資源與機會等原因，然而，並未有一致性見解。但是由以上原因可以發現，運動社團參與與否的考量包含了意志控制的內在因素以及無法控制的外在因素，符合計畫行為理論之探討架構。過去研究所獲致的結果亦印證，人們從事運動的行為意圖可以歸納成態度、主觀規範、行為控制知覺三個變項來預測。但是運動參與的影響因素可否適用於運動社團參與的影響因素，仍需要進一步探討。

二、計畫行為理論各變項對意圖的影響

由文獻所獲致的結果可知，目前研究皆支持「計畫行為理論」之解釋力高於「理性行動理論」的假定。研究亦發現，活動難易程度的不同會導致影響行為的因素不同，簡單的活動時只要有意願就可以去作，但是比較困難的活動就要考量到行為控制知覺的重要性。一般對行為意圖的影響則以行為控制知覺及態度的影響力為大，但亦有研究發現參與者之主觀規範影響最大。運動社團參與意圖的影響變項以何者為重，仍需要進一步檢驗。

三、計畫行為理論的解構

以計畫行為理論為基礎概念，作為預測運動行為的觀念性架構應屬可行，但是後續實證研究中發現，採用多構面型態的信念，除了能夠增強模式的解釋能力之外，更有助於了解信念與行為意圖間的特定關係。亦即計畫行為理論之架構雖已確立影響行為意圖之直接因素，但對於其他間接因素並無具體陳述，因此，應依據不同動機，將信念的認知要素予以解構。

綜上整理，本研究將採用解構式的計畫行為理論為基礎概念，探討金門地區高中職學生參與動社團意圖的影響因素。除可洞悉影響個人參意圖的決定因素，亦可了解各變項間的相互影響關係，以求對金門地區高中職學生參與運動社團之意圖有更深入的了解。